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发布部门: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发文字号:	国办发明电〔2020〕15号	发布日期:	2020.04.06
实施日期:	2020.04.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医务工作	传染病防治	疫情防控 突发事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工作方案（试行）》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4月6日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的隔离观察、复诊复检、健康监测和康复管理等相关工作，实现全流程管理，促进患者全面康复，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责分工

（一）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隔离观察和管理的统筹协调，指导定点医院、隔离场所、康复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协同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的隔离观察、复诊复检、健康监测和康复管理等工作。

（二）定点医院要做好出院患者随访、定期复诊复检及健康指导工作。基层医疗机构要做好患者出院后居家隔离健康监测和健康管理等工作。集中隔离点要做好患者健康监测和生活照护工作。

二、隔离管理

（三）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应当继续隔离医学观察14天。隔离期间每日做好体温、体征等身体状况监测，观察有无发热，以及咳嗽、气喘等呼吸道症状。患者出院后可采取居家隔离或隔离点集中隔离。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做好出院患者及家属隔离管理和健康监测。定点医院要及时将出院患者信息推送至患者辖区或居住地居（村）委会和基层医疗机构。设有集中隔离点的地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定点医院与集中隔离点做好衔接，做好患者的隔离观察、基本康复、心理干预、健康监测等工作。

（四）居家隔离的出院患者应当换上新带衣物，与家属佩戴口罩返回，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回家后彻底清洁消毒住院时衣物。隔离期间尽可能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要在基层医疗机构指导下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佩戴口罩，隔离居室要经常开窗保持空气流通，同时做好保暖。要尽可能减少照护人员数量，做到分餐饮食，避免与家人的密切接触，做好手卫生和日常清洁，避免外出活动。隔离期间的日常生活用品应当单独清洗消毒。

（五）集中隔离点房间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通风条件，具有独立的卫生间，隔离对象原则上不得离开房间活动。应当配备适当的急救物资、医护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保证出院患者的生活和安全。

三、复诊复检管理

（六）定点医院要严格执行新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出院标准和出院后注意事项。患者出院前要组织专家结合其临床症状与体征、实验室与影像学检查结果等综合评估，明确后续跟踪随访事项。要建立专门的随访登记制度、手册，与出院患者签订出院告知书，详细告知出院后注意事项。

（七）定点医院要为出院患者安排好2-4周的复诊复检计划，重点复查血常规、生化、氧饱和度，复查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检测，优先选择可靠性较高的痰标本。有肺炎的患者，进行胸部CT影像学检查。

（八）对重型、危重型出院患者进行呼吸功能检查。根据出院患者肺部炎症吸收情况、肺纤维化和肺功能损害、肢体功能、心理功能情况进行康复指导，按照《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要求，开展康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制订出院患者康复医疗计划并予以康复训练和心理干预。

（九）出院患者要按照复诊计划在定点医院进行复诊。各有关医疗机构和集中隔离点要密切关注出院患者健康状况，对老年人和有基础疾病的出院患者要特别加强健康状况监测。对在省级、设区的市级定点医院出院患者，原则上在属地定点医院复诊。

四、核酸复检阳性人员管理

（十）出院患者核酸复检呈阳性，并出现发热、咳嗽等临床表现，CT影像学显示肺部病变加重，属确诊病例，应当尽快将其转至定点医院进一步治疗。核酸检测呈阳性但无临床表现和影像学进展的，属确诊的康复期患者，应当继续隔离观察，按照本方案做好个人防护等相关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科普宣传，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营造积极的社会氛围，消除公众对患者歧视。

返回
V6

北大法宝全面提供各类法律信息，如果您还不是**北大法宝**用户，请[注册试用](#)成为正式法宝用户，成为正式用户之后您将可查看更多更全的法律信息和全部**特色功能**。

关于法宝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意见反馈

法宝优势
购买指南
邮件订阅

法宝通用产品

法规
专题

案例
英文

期刊
视频

解决方案

法院
律所
政府机关

院校
企业
检察院

联系方式

✉ 邮箱：bdfb@chinalawinfo.com
☎ 全国热线：400-810-8266
☎ 传真：86-10-82668268